

##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海良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公司财务、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和关联交易等不存在问题。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会 [2016]2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1、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2、‘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财会 [2016]22 号文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实施，2016 年 5 月 1 日至财会 [2016]22 号文件发布实施之间发生的交易按财会 [2016]22 号文件规定进行调整。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 2016 年度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损益和净资产。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而进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修改涉及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酬事项的议案》。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16 年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九、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的报告〉的议案》。

十、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继续为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固定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无形资产使用年限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进行调整，上述重新分类及调整将引起固定资产年折旧额、无形资产摊销额及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额的变化。本次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做追溯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相关会计估计变更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未发现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8日